

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出售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6年5月4日，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重大资产出售事项，同意公司通过国有产权公开挂牌方式整体转让公司所持江西昌九青苑热电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江西昌九昌昱化工有限公司50%股权、江西昌九化肥有限公司100%股权及公司持有的部分固定资产等闲置资产（以下简称“标的资产”）。（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临时公告，公告编号：2016-023。）

2016年7月28日至2016年8月26日17时止，公司重大资产出售的标的资产在江西省产权交易所对外公开挂牌整体转让，转让价格为经赣州市国资委备案的资产评估价5,434万元为底价。截至挂牌期届满，没有意向受让方前来报名，挂牌流标（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临时公告，公告编号：2016-068）。

2016年9月1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再次公开挂牌转让江西昌九青苑热电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江西昌九昌昱化工有限公司50%股权、江西昌九化肥有限公司100%股权及公司持有的部分固定资产等闲置资产的议案》，确定以不低于资产评估值的90%，即4,890.60万元为底价，再次在江西省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整体转让上述标的资产，其他挂牌条件不变（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临时公告，公告编号：2016-069）。

2016年9月5日，标的资产以不低于资产评估值的90%，即4,890.60万元为底价在江西省产权交易所再次对外公开挂牌整体转让，挂牌期限为2016年9月5日至2016年10月10日，详情查阅江西省产权交易所网站（www.jxcq.org）。

由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是通过国有产权公开挂牌方式，并由交易对方以现金方式购买，故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交易对方、交易价格需根据公开挂牌结果确定，本公司将在公开挂牌转让确定最终交易对方及交易价格后，编制重组报告书再次召

开董事会审议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的各项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本公司发布的信息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9月6日